

涉农类高职学生法治素养现状与培育策略

——以浙江某涉农类高职院校的调查为例

江媛媛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浙江 绍兴 312088)

【摘要】 培育法治素养是涉农类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也是助力乡村法治振兴,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一步。在调查问卷的基础上,分析当前涉农类高职学生法治素养现状,从涉农类高职院校自身出发,剖析其在法治教育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第三课堂和考核评价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通过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开设体现三农法治特色的法律公选课、营造良好校园法治文化、拓展法治社会实践教育、建立多元化的法治素养评价体系,助推涉农类高职学生法治素养提升。

【关键词】 涉农类高职院校;乡村振兴;法治素养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乡村振兴离不开乡村法治的振兴。涉农类高职学生是以法治护航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提升其法治素养是助力乡村法治振兴的关键一步,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涉农类高职院校作为涉农类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主阵地,应对标全面依法治国和乡村振兴背景下需要具备何种法治素养的人才,聚焦自身法治素养培育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推动法治教育的内涵式发展。

一、涉农类高职学生法治素养的样本分析

(一) 问卷设计

为更好地了解当前涉农类高职院校大学生法治素养的现状,本文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进行调查,调查对象为浙江某涉农类高职院校学生,覆盖2022、2023级农业经济管理系、经济贸易系、财会金融系3个系,问卷访问量为350人次,回收有效问卷322份。问卷内容主要围绕法治素养的四重维度即法治认知、法治思维、法治信仰、法治行为进行展开,共18道题目。

(二) 特征分析

1. 法治认知:对法律多感性认识,认知停留在浅层。针对涉农类高职学生的法治认知情况,从法治理论、实体法及程序法等方面设置了相关问题。根据调查数据显示,89.44%的学生表示关注社会热点法律事件,但在问及“是否关注国家新出台的或修订的法律”时,过半学生表示仅偶尔关注,有12%的学生表示不关注,对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和精神,28%的学生表示只了解一点点。关于常见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知识,79%的学生能选择出正确的宪法宣传日日期,85.71%的学生知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但有超过1/3的学

生表示只是听说过这个名称,并不了解内容;在“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年”这一问题上,43%的学生回答“三年”,有超过一半的学生认为是“一年”或者是“两年”。对于极富中国特色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权分置和基层治理模式——枫桥经验,有66%的学生知道三权分置所对应的是哪三种权利,有约1/3的学生错将使用权和承包经营权认为是三权之一,超过一半的学生认为枫桥经验强调遇到问题找法院打官司,43%的学生认为是矛盾不上交,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这说明有相当一部分学生不了解三权分置改革和枫桥经验。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学生对于法律知识与法治理论有一定了解,然而比起抽象的法律规定和法治理论,学生更关注具体的热点案件,比起程序法更熟悉实体法;对法律多停留在感性认知层面,未上升到理论的高度,缺乏系统的法律知识储备,对法治的认知有待深化。

2. 法治思维:法治思维基本形成,思维模式有待深化。法治思维是基于对法律的尊崇和对法治的信念判断是非、权衡利弊、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本次问卷调查针对法治思维设置了三道问题。在“如果受害人发了一条微博,曝光其权利遭侵犯,对于这一案件,你认为哪种做法妥当?”,过半学生认为司法裁判要讲证据,“小作文”断案不可取,17%的学生选择艾特官方部门,问受害人讨回公道,受害人既然敢曝光,应该相信并发微博声讨加害者,10%的学生认为不关我事,等待官方通知。在“您是否曾经有过闯红灯或者是跨越围栏过马路的行为”问题上,70%的学生表示从未有过,但仍有24%的学生表示偶尔有过。此外,笔者还通过与有着多年班主任经历的几个老师座谈了解到有相当一部分学生

深陷网络刷单、网贷等网络诈骗旋涡。涉农类高职学生能够遵守规则，遇到纠纷重证据，表面其法治思维基本形成，但有待深化。

3. 法治信仰：尊崇法治但易受影响。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涉农类高职学生只有发自内心地信仰法治，将依法办事作为自己的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推动乡村法治振兴。根据本次调查数据显示，80%的学生表示自己具有法治信仰，表示自己没有法治信仰、不清楚的学生分别占比7%、12%。在“你如何看待民意和司法审判之间的关系？”问题上，81%的学生认为司法裁判要考虑民意，但要以“事实和法律”为准绳，9%的学生认为司法裁判应该坚持独立，不受民意影响，9%的学生认为司法裁判应该顺应民意，让大众满意。从中可以看出学生能够信仰法律，对法律怀敬畏之心，然而，这种法治信仰并不够坚定，容易受到网络媒体影响。

4. 法治行为：维权意识强但用法能力有待加强。法治行为是法治素养的外化。法治行为集中体现在守法、用法和参与法律实践方面。在被问及“如果你在实习期间被安排过重工作、与工作无关的事项、经常加班，得不到相应报酬，你该怎么办呢？”时，79%的学生选择“向学校反映情况或者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9%的学生选择“找到财务部门了解情况，主张加班补偿”，仅有5%的学生选择忍耐，5%学生选择辞职，但在面对“社区安排人大代表的投票活动，但居委会要求你必须投给某人，你会怎么做？”64%的学生表示“明确拒绝”，并向有关部门举报，24%的学生表示“不予理会，投票时按照自己想法”。此外，超过半数学生表示自己从未参与过模拟法庭、法律辩论、普法宣讲等法律实践活动，31%的学生表示偶尔参加，经常参加的学生仅占9%。

上述数据反映出学生的维权意识强，当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威胁时，具有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但在灵活运用自力救济、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手段方面尚存在不足。

（三）原因分析

影响涉农类高职学生法治素养的因素有很多，本文主要站在涉农类高职院校角度，从第一课堂——课堂教学、第二课堂——校园文化、第三课堂——社会实践以及考核评价机制这四重维度进行分析。

1. 第一课堂教学质量不高。第一课堂——课堂教学是高校开展法治教育的主渠道，当前高职院校主要是通过《思想道德与法治》中的第六章《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的《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两部分集中进行法治素养培育。一方面，在授课过程中，教学方式方法单一，局限于面授或者网课，教师在上

面讲学生坐在下面听，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未得到充分发挥。同时由于思政课教师队伍中具有法学教育背景的老师较少，而法学又是一门专业性强、讲究严谨的学科，缺乏对法律基础知识尤其是法理学的了解，难以精准深刻掌握法治的内涵与精神，而不深入者难浅出，就难以实现从学术化的教材语言到通俗易懂的教学语言的顺利转化。^[1]例如，“权利与义务”是法学的一组核心概念，很多非法学出身的老师就无法理解为什么“法律权利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障”。案例教学法是教师在授课中常用的教学方法，但教师在案例选取方面实效性不强，不够贴合学生的生活实际和专业实际，常常忽视学生关注的法治热点问题，对案例讲解浮于表面，对案例背后的法理分析不够透彻。^[2]另一方面，在教学内容上，从调查数据中可以看出，教学的针对性不强，没有与学生的专业结合起来。涉农类高职院校以服务三农为自身特色，然而在法治教育中，却几乎与乡村振兴脱节，导致涉农类高职学生不了解农村土地制度、基层法治治理等与三农密切相关的基础知识。

2. 第二课堂氛围不浓。第二课堂是指在理论宣讲的传统课堂教学之外，通过校内的功能部室、社团活动、文化走廊以及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的各项活动，形成浓厚的法治文化氛围。相较于传统的第一课堂，第二课堂有助于学生通过实践增强对法治的直接感知，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使得法治素养的培育深入人心，实现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的统一。然而在实践中，很多涉农类高职院校第二课堂氛围不浓。以浙江某涉农类高职院校为例，该校无法律类社团，法律类讲座聊胜于无，教室、走廊、宣传栏等有关法治的宣传标语不多，学校新媒体对学生关心、关乎学生切身利益的法治热点报道也较少。校园内的法律活动仅限于在宪法宣传日进行展板宣传，以学生观看学习为主，未充分调动起学生参与的积极性。

3. 第三课堂严重缺位。第三课堂是指校外的社会实践学习锻炼场所。学生通过亲身参与普法宣讲、法院旁听等校外法律实践活动直观感受到法治精神如何融入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3]然而很多涉农类高职院校开展校内法治实践活动都很少更遑论带领学生参与校外法治实践活动了。第三课堂的严重缺位导致学生对法治的理解仅仅停留在书本上，用法能力不强。

4. 考核评价机制单一。当前高职院校对于学生法治素养的考核评价内容主要侧重于法治认知维度，缺少对于法治认知、法治信仰、法治思维、法治行为维度的考查。并且这种考核往往放在《思想道德与法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题目数量较少。从评价标准上看，当前涉农类高职院校侧重于法治国家原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考核，

对于法治核心理念和原则的认同,权力制约与监督思维、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等指标的考核存在不足,尤其是对于学生参加法治实践活动的考查。^[4]单一的考核评价机制难以引导和激励学生加强对自身法治素养的塑造,也影响育人的实效性。

二、涉农类高职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策略

(一)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1. 引进专业教师人才,提升自身造血能力。学校有必要招聘一批具备法学专业素养的教师,尤其是具有法理学、宪法学教育背景的老师。除了引进来,要想打造高法治素养的教师队伍自身还必须具有强大造血功能。在集体备课会上,由法学功底扎实的老师就教学重难点进行集中讲解,对可以作为教学素材的贴近学生生活实际的案例以及社会热点案件作法律法规以及法理层面的深入剖析,其他老师可以就个人在教学、学习中遇到的困惑与有法学教育背景的老师进行交流。^[5]

2. 要提高教学内容针对性,体现涉农类高职院校的育人特色。例如,在讲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时”就可以给学生讲讲极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土地制度,从打土豪分田地、合作化、人民公社到改革开放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三权分置,中国的土地制度是立足中国国情,根据自身需要不断改革形成的,还可以给学生讲讲中国基层法治故事——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六尺巷调解工作法等。在教学方式上,改变单一的老师讲、学生听模式,综合运用案例教学法、情境教学法、探究式教学法等。例如教师可以针对大学生自身利益的关切,布置学生找寻分析当代大学生依法维权与防范风险的案例并进行小组课堂展示。^[6]

(二) 营造良好校园法治文化

法治文化对人的法治素养培育发挥着潜移默化的塑造作用。涉农类高职院校可以开辟法治文化长廊,或者在学校原有的宣传栏、走廊等宣传空间融入法治元素,要充分发挥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媒体在法治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开辟法治专栏互动平台,学生通过此平台既可以获得法律知识、法治新闻,还可以就自己困惑的法律问题与学校进行互动交流,帮助学生答疑解惑,依法维权。^[7]针对学生中容易发生的校园欺凌、网络贷款、网购纠纷、传销、恋爱等现象可以邀请优秀法官、检察官、警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人员到学校专场报告,借助典型案例教育学生理性面对网贷,防范电信诈骗,识别传销骗局,灵活运用多种手段依法维权。

(三) 拓展法治社会实践教育

民主法治示范村是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涉农类高职院校可以利用自身的优势,与民主法治示范村建立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带领学生调研参观,让学生通过实地走访了解村规民约、村务公开、民主议事会制度等民主制度,参观“一站式”矛盾调解中心、个人调解工作室等公共法律服务机构,邀请基层治理工作者现身说法,讲述如何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8]

(四) 建立多元化的法治素养评价体系

在评价内容上,涉农类高职院校要从法治认知、法治信仰、法治思维、法治行为四个维度进行考察。其次,在评价标准上,涉农类高职院校要把与“三农”问题相关的基础法律知识、对于法治核心理念和原则的认同,权力制约与监督思维、规则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等纳入进来。尤其要重视对涉农类高职学生调研参观民主法治示范村、参与模拟法庭、法院旁听等实践活动的考核。在评价结果呈现上,一般有描述评语法、等级制法、百分制法等方法。由于法治实践无法量化评价,宜采用描述评语法、等级制法。^[9]

参考文献:

- [1] 本书编写组. 思想道德与法治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1.
- [2] 戴秀丽, 程琳琳, 王露霏. 新时代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现状分析及模式探究——基于四个维度的分析框架与调研数据 [J]. 思想教育研究, 2022(08):130-136.
- [3] 王红辉. 思政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路径 [J]. 思想政治课教学, 2022 (08): 87-90.
- [4] 林凯, 周晨. 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融入法治教育的思考 [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9(18):26-28.
- [5] 戴中璧. 论习近平法治思想视域下思想道德与法治课教学中若干矛盾的化解 [J]. 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3(01):103-108.
- [6] 陈晨.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与实践的思考 [J]. 中国高等教育, 2023(Z1):33-36.
- [7] 龚素璩, 徐佳雯. 提升新时代大学生法治教育的实效 [J]. 中国高等教育, 2018(23):50-52.
- [8] 喻少如, 黄卫东. 公共法律服务融入乡村治理的逻辑转换及其实践进路 [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06):83-97.
- [9] 金娣, 张远增. 青少年法治教育效果评价的维度、标准及实施 [J]. 江西社会学, 2018, 38(03):247-253.

基金项目: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2023 年院级课题:《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涉农类高职院校思政课的路径研究》(D)202304)

作者简介: 江媛媛 (1996-), 女, 安徽省桐城人, 硕士, 助教,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法学。